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武文會(VU VAN HOI)
　　陶庭興(DAO DINH HUNG)
　　阮庭厚(NGUYEN DINH HAU)
　　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邱怡嘉社工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三人共同
代　理　人　彭以樂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鉦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彗茵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復有明文。復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亦有明定。再按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請求工資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皆為越南籍勞工，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0款之外國人，無力支出上開訴訟所需之相關費用，前向法扶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准予全部扶助在案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45號事件受理在案，聲請人主張：其無資力支出相關訴訟費用，前已向法扶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聲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其提出法扶基金會申請書、法扶基金會（桃園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暨其案件概述單與審查表、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。且聲請人所提之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，尚須經本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非屬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